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，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。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。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杨天均 王仁平 周 建

2017年7月5日